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上和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怡慧

相 對 人 聖諄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天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91935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，經法院通知於民國113年2月20日進行拍賣，又系爭執行事件所拍賣之建物，其中坐落於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區段三小段657建號、同小段657-1建號並非相對人聖諄實業有限公司(下稱聖諄公司)之財產，所有權尚有爭議，聲請人業對聖諄公司提起回復所有權之訴，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受理在案，如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，恐日後有甚難回復原狀之損害。爰聲請准予裁定供擔保後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法院依上開規定，准予停止強制執行者，必以強制執行程序已經開始，且該強制執行程序仍有執行行為尚未完成者，始足當之。如係對於尚未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或係對於已無後續執行行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法院自無依上開規定准予停止執行之餘地(最

01 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9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2 三、經查：聖諄公司未以任何執行名義於本院對聲請人之財產聲
03 請強制執行之事實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佐。復
04 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案卷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人
05 (合併案債權人及抵押權人)為王依婷、榮民工程股份有限
06 公司、德錦國際針織有限公司、順臆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土
07 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順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協明化工股
08 份有限公司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、桃園市政府地
09 方稅務局中壢分局、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塑能源科技
10 股份有限公司、銘耀精機有限公司、錦錫實業股份有限公
11 司，可知聖諄公司並無以系爭執行事件開啟執行程序，至為
12 灼然。則聲請人主張已對聖諄公司提起請求回復所有權之訴
13 為由，聲請對聖諄公司停止系爭執行事件，顯然與前揭規定
14 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15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16 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23 書記官 許紘睿